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埔）〔2026〕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埔区东鹏大道 南延线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黄埔区东鹏大道南延线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黄埔区东鹏大道南延线项目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 110kV 元沧甲线南岗甲支线（黄沧线南岗乙支线）#05~#10 段，新建 110kV 元沧甲线南岗甲支线（黄沧线南岗乙支线）G1~G8 段同塔双回线路 0.952 千米，更换 110kV 元沧甲线南岗甲支线（黄沧线南岗乙支线）#02~G1、G8~#11 段同塔双回线路 0.701 千米。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

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施工营地、材料堆放场等设施。

（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四）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技术中心，广东南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